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，对公司董事会人员设置进行相应调整，《公司章程》同步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名。

先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